

关于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融资担保业务激励性资金存放的公告

各金融机构：

为继续推进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提高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完成公司年度业务目标，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要求，2025 年度拟继续将业务激励性资金存放与各金融机构和公司合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量、资金存放利率、风险分担比例、银行风险等级及代偿率等指标挂钩。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金存放的融资担保业务条件

融资担保业务（简称“业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融资主体为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
- （二）符合公司批量融资担保业务系列产品的政策要求。
- （三）已通过公司运营部门备案确认。

二、资金存放银行资格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在保余额达到 3 亿元且未来免收银行相关手续费（含询证费）的金融机构。

三、资金存放形式及利率

- （一）资金存放形式：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其他不超过六个月的存款产品。

(二) 资金存放利率：不低于各类银行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六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的利率上限。

四、资金存放原则及额度分配

(一) 资金存放总额控制

2025 年融资担保业务激励性资金拟存放总额视业务开展及资金留存情况确定。

(二) 额度分配

1. 各资金存放银行存放额度=（资金拟存放总额×该资金存放银行业务在保余额修正值/所有资金存放银行业务在保余额修正值合计）×风险等级系数×代偿率系数（精确到百万元）

2. 业务在保余额修正值=业务在保余额×资金存放利率系数×风险分担系数

(三) 数据来源

1. 业务在保余额以公司运营部门统计为准，其中额度类担保业务以实际放款在保余额为准（金融机构需在统计时点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2. 资金存放利率系数根据各合作金融机构报价确定，且报价必须达到各类银行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六个月定期存款产品利率上限，未达到系数为 0，其中：

(1) 报价以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四大国有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产品利率上限为基准，系数为 1，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BP，系数增加 0.02，以此类推；

(2) 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资金利率报价的，默认为各类银行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六个月定期存款产品自律机制利率上限，但资金存放利率系数为 1；

(3) 实际办理资金存放时未达到或部分未达到报价利率的，未达到部分资金按实际资金利率系数还原后进行存放，多余的资金不再另行分配。

3. 风险分担系数根据统计时点日前公司与存放银行协议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确定，其中：公司风险分担比例为 80%，存放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为 20%，系数为 1；公司风险分担比例为 70%，存放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为 30%，系数为 1.1；公司风险分担比例为 60%，存放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为 40%，系数为 1.2。

4. 风险等级系数根据公司担保业务部按相关制度评定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风险等级结果确定，其中：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 A 级的，系数为 1；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 B 级的，系数为 0.9；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 C 级的，系数为 0.8；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 C 级以下或未参加等级评定的，系数为 0。

5. 代偿率系数根据公司风险管理部统计的 2024 年度各资金存放银行代偿率确定，代偿率=对该行的代偿金额/该行在我司的解保责任金额，其中：代偿率 \leq 1%系数为 1，代偿率（1%，1.5%]系数为 0.9，代偿率（1.5%，2%]系数为 0.7，代偿率（2%，2.5%]系数为 0.5，代偿率 $>$ 2.5%系数为 0。

各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应加强已代偿业务的追偿工作，下年度

拟将追偿率纳入业务激励性资金存放分配指标。

五、资金存放期

（一）业务激励性资金存放期为六个月左右，根据 2025 年 4 月、10 月末的业务在保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二）2024 年度已存放的业务激励性资金待本年度首次资金存放时进行赎回或调整，本年度第二次存放的业务激励性资金待下年度存放方案确定后适时赎回或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业务激励性资金存放原则上在各资金存放银行指定的一个网点进行存放（不另行开立结算账户），本年度不作变更，银行未指定网点的，资金直接存放于总行/分行营业部。

（二）对于不及时备案、不及时移交相关资料、故意虚报、重复报送、故意推送不良业务、未按照协议规定分担风险的金融机构，将视情况纳入公司商业银行风险等级评定的减分指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列入公司合作的禁入名单。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